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声明函中对标的内容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奉化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）的（2024 年度沥青路面碎石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沥青混凝土碎石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宁海县财峰建筑用石加工工厂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.88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436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宁波奉化锦奉建材店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